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259號

原告 上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被告 林水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九〇九七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8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型式之營業小客車，出廠年份2010年7月，引擎號碼3ZR0000000之車身一輛，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原告並將營業車額牌照車牌號碼000—9097行照一枚、號牌二面交予被告營業使用。詎被告已遭台北市交通大隊廢止執業登記證資格，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

01 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
02 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
03 影本、存證信函、執業登記證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
04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
05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三、從而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
07 契約既經終止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
08 0—9097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，
09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3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李宜娟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23 書記官 沈玟君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7 合 計	1,000元	